

全国氢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氢标委字（2025）008 号

关于全国氢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换届及征集委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全国氢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309）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，在全国范围内负责氢能领域标准化工作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。第三届全国氢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已满五年，根据《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在开始筹备换届工作。本着广泛参与的原则，现面向全国各有关单位公开征集第四届技术委员会委员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全国范围内氢能领域具有代表性的生产者、经营者、使用者、消费者、公共利益方（如科研机构、大专院校、行政主管部门、检测及认证机构、社会团体）等单位的专业人员。

二、委员条件

- 在氢能制、储、输、加、用、安全、检验检测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建议是主管技术的负责人；
- 具有高级（含高级）以上技术职称，从事相关工作 5 年及以上，现仍从事与本专业有关工作的在职人员；
- 熟悉和热心标准化工作，遵守标委会章程，积极参加标委会

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履行委员的职责和义务（按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，按时参加标准审查会，按时完成投票等）；

4、具有较好的文字水平和外语水平；

5、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，从事与本专业有关的工作，并经所在单位同意推荐，任职单位应支持委员参加委员会各项工作及活动，且能够完成本届 5 年任期；

6、符合《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且目前未在 3 个以上技术委员会同时担任委员；

7、委员及其任职单位无失信、违规违法或其他不良记录。

三、报送材料及要求

1、采用单位推荐、或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支持的方式，由委员候选人填写《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2、委员候选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查申请人填写的各项内容，确认无误后，由单位负责人在委员登记表的指定位置签署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（与登记表中单位名称一致），委员候选人所在单位对委员登记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；

3、请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，将委员登记表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（贴好近期正面免冠 2 寸彩色照片，并加盖公章），另附单独照片 2 张（用于制作证书，背面请注明姓名）邮寄至秘书处，同时提交委员登记表电子文档至秘书处邮箱；

4、秘书处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委员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，提出第四届全国氢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建方案，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审批;

5、所有报送资料将作为技术档案不再退还本人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秘书处承担单位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

邮 编：100191

联 系 人：杨燕梅

电 话：010-58811860

电子邮箱：sactc309@163.com

